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岛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锌业股份”）重整，于2013年2月5日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为管理人。

一、关于停复牌事项安排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3.2.6条、第13.2.7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3月12日停牌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，公司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股票交易目前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，且2010、2011年连续两年亏损，若2012年继续亏损，将在2012年报披露后被暂停上市。公司预约的2012年年报披露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，且初步预计2012年度公司将亏损37.09亿元。

2、若法院未在2013年3月12日至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日之间裁定公司的重整计划，且公司披露2012年报后因连续3年亏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，公司股票将无法复牌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，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存在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，或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

本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3年4月8日